

## 將人類骨灰撒放在大小磨刀以東海域

### 屯門區議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會議席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正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放海中和紀念花園的葬儀，以解決骨灰壁龕長期短缺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就將骨灰撒海事宜制定一套簡便申請程序。

2. 我們就此擬議的簡化申請和審理程序，包括在香港水域內指定四處地區供撒放人類骨灰。有關地區經審慎挑選，以盡量減輕將人類骨灰撒海對環境和人類的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會參考有關部門的建議，不時檢討指定地區名單。

3. 為防止造成滋擾或污染，我們也建議就將骨灰撒海事宜制定條件。在考慮過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會議席上的討論，以及其後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我們現正擬定有關條件，並將於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會議上向議員匯報。

4. 自當局公布擬議簡化程序後，我們得悉有市民對某些指定地區和相關條件存有疑慮。鑑此，我們已向有關人士闡釋人類骨灰對環境和人類無害，而且所指定地區經審慎挑選，以盡量減輕對環境和人類的影響。我們建議的四個供撒骨灰用途的地點經有關部門詳細考慮，認為合適才提出。由於有關地點並不接近陸地，而經高溫火化後的骨灰是無害的，部門經考慮後，認為在四個建議指定範圍按規定進行撒骨灰儀式，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因此之故，當局並沒有特別向區議會諮詢。

5.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曾與數名屯門區議員作非正式會談，向他們闡釋上述建議，而食環署也於會後立即跟進屯門區議員在會上所反映屯門居民的意見。為更詳細解釋擬議簡化程序，食環署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派員出席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在會議席上，我們解釋了有關建議的論據，並回答議員的提問。屯門區議會其後通過動議，對當局事

前沒有進行諮詢表示不滿，並認為大小磨刀以東不適宜作撒骨灰用途。我們與其他相關部門會繼續探討附近海域有否其他更合適的地點，可作撒骨灰用途。

6. 關於屯門區議會討論文件所提出的其他事項，請參考下文所載資料：

- (a)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初透過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相關小組委員會，諮詢水產發殖及捕撈漁業代表，他們均不反對這項建議；
- (b) 人類骨灰在火化過程中經極高溫（約攝氏 850 度）處理，因此是無害的。將人類骨灰撒海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 (c) 所有指定地區都經過審慎挑選，以盡量減輕對環境和人類的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環境保護署認為只要遵守擬定的條件，骨灰撒海活動對水質及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應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內；
- (d) 我們會提醒各相關部門關於有關條件。各相關部門並會如常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亂拋垃圾、造成環境滋擾或污染的作為；及
- (e) 過往曾有個別人士使用公眾碼頭上船出海進行撒灰儀式。現時並沒有資料顯示參與海上撒灰葬儀人士的行為，會引起碼頭附近居民和遊客的不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五月